

富源县财政局文件

富财农〔2024〕113号

富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 脱贫人口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的通知

富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4〕32号）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脱贫人口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4〕75号）要求，现将2024年脱贫人口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440万元下达给你局，此款列入2024年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

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)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曲财农〔2022〕13号)《富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富财农〔2024〕73号)要求,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,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,确保资金安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脱贫人口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			
主管部门	富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实施单位	富源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40		
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440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开发农村保洁、公路养护等乡村公益性岗位，促进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、增加收入、改善人居环境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效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次数	5500人次
		质量指标	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发放准确率	$\geq 90\%$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$\geq 90\%$
		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$\geq 90\%$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劳动力收入增长	≥ 800 元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帮扶满意度	$\geq 80\%$	

